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18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張恆誌

被告 戴晨宇

訴訟代理人 郭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0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4%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僅表示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，然依上開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本院始得依法停止訴訟程序。本件依被告所述，其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程序仍未完成，堪認被告應尚未經法院裁定准許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無須停止訴訟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